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18號

聲 請 人 黃昇韶

上列當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，因不慎
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32號公示催告在
案，並於民國114年5月12日刊登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公
告完畢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
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之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
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網路公告公示催
告裁定列印資料為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明無
訛。又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6個月業已屆
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支票。從而，聲
請人本件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彥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但育緬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
(續上頁)

01

001	葡吉食品 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赤崁分行	114 年 4 月 30 日	39,900 元	MU0578311
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